合同书

甲　方：　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地　址：无锡市后西溪 25 号

联系人：谢征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　方：无锡市惠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五湖大道 9 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 2109 室

联系人：王兆海

联系电话：[redacted]

根据编号 JSZC-320200-JYFZ-C2025-0020 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办公大楼外墙及外部门窗隐患整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书；

②成交通知书；

③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

④乙方的响应文件；

⑤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⑥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1. 项目内容：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办公大楼外墙及外部门窗隐患整改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完工期限：　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施工地点：无锡市后西溪25号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通过，100%达到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的固定单价执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795000.00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保险费用、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30%；项目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65%，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无锡市惠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园支行

账　号：808030188100015203

四、双方权利义务

1.任何条件下，甲方享有对施工内容变更的权利。

2.任何条件下，甲方享有对主要材料或变更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的权利。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施工服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4.乙方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成品、半成品等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因成品、半成品

丢失、损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猝死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1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王兆海（身份证号：[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合同对接、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本项目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施工组织、技术措施

1.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主要机具设备及人员构成、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计划、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现场交通组织等。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使用情况及关键施工设备的当前备有情况记录报告，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乙方负责制定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组织体系，涉及有关单位或人员名称的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只需写明工种职务。

4.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应熟知重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和要领，保证本项目质量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

5.乙方应保证临时工程和其他用途的需求。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逾期超过19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

接损失。

2.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逾期完工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商，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及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超过三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补充条款

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并应协助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

2.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率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3.只有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分项变更价款超过2万元的，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作为决算依据)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他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提出申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参照成交价与最高限价的同等让利水准），最后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如果因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恶意报价行为(超过市场价格的1.5倍），将要求承包人对过高综合单价重新申报，按以上③执行，并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

4.乙方应每日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当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材料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报验或虚假报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的，材料全部退场，并且乙方应承担每批次5000元以上的罚款，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5.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下道工序必须在上道工序隐蔽之前，乙方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影像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乙方应承担每次5000元的罚款。

6.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处以合同价款5%的处罚，且乙方应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解决的，给予每次1万元的处罚。经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清场，并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施工，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乙方必须配合清场和第三方进场；第三方施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的，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不作奖励。

7.除设计原因外，若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的责任。

8.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挂牌上岗，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前述要求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给予1000元/人/次的处罚。

10.乙方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给予5万元/次的处罚。

11.因乙方不正当行为或违约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乙方首先应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5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

12.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乙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的，结算审核时甲方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15.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最终以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国家制定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各项标准间冲突的，以更高标准的为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应进行催告，经催告5日内甲方仍不参加的，乙方可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应提交甲方审核确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3.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在交付前，乙方应对本工程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本工程最终检验结果。

5.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甲方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

成部分。

6.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合格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直至再次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返工、整改导致本工程逾期完工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与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未经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招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程构造图、设计图等文件、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通知后1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留档，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无锡市惠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　年　月　日